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適用 下

文／潘韋丞

（文接上期）

肆 觀勒後3年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

一、本次修正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修正理由說明：「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三項。」

二、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

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其中第 20 條、第 23 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五年內再犯」、「五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至於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從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五年後再犯」2 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 5 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 3 次（或第 3 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五年以後，已不合於「五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五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十條處罰。至於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是否宜有期間限制？以多久為適宜？則分屬刑事政策、專門醫學之範圍，非審判機關所能決定，有待循立法途徑解決。

三、承上開決議之論述脈絡，本次修正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原區分為：「初犯」及「五年內再犯」、「五年後再犯」，修正為：「初犯」及「三年內再犯」、「三年後再犯」，立法者並未處理第 3 次（或第 3 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是否宜有期間限制之問題。從而，上開施用毒品之處遇模式並未變更，差異處僅是逕處刑罰之標準從「五年內再犯」更改為「三年內再犯」，新法施行生效後，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後、5 年內再犯，檢察官仍應聲請觀察、勒戒而不可逕行起訴。

四、新舊法之處理

本次修正新增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 10 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立法理由說明此過渡規定乃參考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適用情形可區分如下（緩起訴之情形不列入討論）：

（一）舊法時期犯施用毒品罪，舊法時期起訴繫屬於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應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1. 如是初犯，檢察官應聲請觀察、勒戒，如誤為起訴，法院應認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

2. 如是觀察、勒戒（含初犯觀察、勒戒或其他 5 年後再犯之觀察、勒戒，下同）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為二犯），倘屬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內再犯，檢察官逕行起訴無誤；倘屬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後再犯，仍應經觀察、勒戒，檢察官依舊法規定起訴，法院應依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詳見後述陸之部分），職權裁定觀察、勒戒。

3. 如是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為三犯或以上），則依上開決議意旨，應視二犯時間為斷，二犯倘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內再犯，檢察官本案逕行起訴無誤，二犯倘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後、5 年內再犯，本案仍應經觀察、勒戒，檢察官依舊法規定起訴，法院應依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職權裁定觀察、勒戒（至於二犯倘於觀勒執行完畢 5 年後再犯，二犯依修正前規定觀察、勒戒，本案三犯則依上述 2【本案為二犯】之情形判斷）。

（二）舊法時期犯施用毒品罪，新法時期始起訴繫屬於法院

此時檢察官依照第 3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應依修正後規定處理，惟法院應如何處理則無明文，雖有實務見解認為應回歸刑法第 2 條規定為新舊法比較[5]，然本文認為，既然第 35 條之 1 第 1 款已規定檢察官應依修正規定處理，法院自應判斷檢察官起訴或聲請觀察、勒戒是否合於新法規定。又觀察、勒戒與施用毒品罪之刑罰相較，前者拘束人身自由最長期間為 1 年 2 月（含強制戒治），後者最重刑度各為 3 年（二級）、5 年（一級）有期徒刑，倘將拘束人身自由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比擬為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35 條第 2 項法理，後者之最高度重於前者，應認觀察、勒戒對被告較為有利，因新法放寬觀察、勒戒之適用範圍，是兩者結論並無不同，準此：

1. 如是初犯，依修正後規定檢察官本應聲請觀察、勒戒，卻誤為起訴，法院應認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2. 如是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為二犯），倘屬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適用修正後規定逕行起訴並無違誤；倘屬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後再犯，檢察官原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聲請觀察、勒戒，卻誤為起訴，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3. 如是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為三犯或以上），則依上開決議意旨，應視二犯時間為斷，二犯倘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適用修正後規定逕行起訴並無違誤。二犯倘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後、5 年內再犯，檢察官原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聲請觀察、勒戒，卻誤為起訴，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至於二犯倘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5 年後再犯，二犯依修正前規定觀察、勒戒，本案三犯則依上述 2【本案為二犯】之情形判斷）。

另外，舊法時代之觀察、勒戒，如何適用於新法制度之判斷？具體而言，如依照修正前規定，已曾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5 年內（但 3 年後）再犯，原依舊法制度，對於被告未來之施用毒品犯行均應逕行起訴，是否會因新法生效後，被告重新獲得觀察、勒戒之機會？本文採取肯定見解，理由有二：其一，從上述修正理由之說明，立法者已經重新決定須接受觀察、勒戒之施用毒品者範圍，不論是從（取代刑罰）保安處分的性質，抑或是過渡條款、新舊法比較採取有利被告的觀點，也不論觀察、勒戒或施用毒品行為是在新法生效前後，只要裁判時新法已生效，均應一體適用新制度。 其二，類似爭議曾出現於前述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規定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修正前規定 5 年內再犯仍應觀察、勒戒，但如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檢察官應起訴，並聲請法院強制戒治；修正後則規定 5 年內再犯者，檢察官應逕行起訴（即本次修正前之規定）。當時決議設題為：被告於上開修正前初犯施用毒品後，「五年內」二犯施用毒品，經依修正前規定觀察、勒戒，並起訴且施以強制戒治，其後本條例修正生效，被告復於前開強制戒治期滿「五年後」，第三次犯施用毒品罪，是否應逕行處罰？決議採肯定說，可見該決議對於施用毒品處遇修正規定之適用，是採取純事實面的觀察，不受制度改變之影響，修正前的觀察、勒戒與修正後的觀察、勒戒並無不同，只要被告曾經於觀察、勒戒後 5 年內再犯，此事實足證被告再犯率高、觀察勒戒已無實效，所以被告未來每次施用都應逕行處罰，此論理應可適用於本次修正，被告必須曾經於觀察、勒戒後「三年內」再犯，才符合立法認定「再犯率高」的新標準，其嗣後之施用行為方可逕行處罰。

（文轉三版）

註釋

5 參閱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81 號判決意旨，惟依該判決意旨，新舊法比較之基礎究竟應為刑法第 2 條或本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似有討論空間。

6 批評意見，可參閱拙著，緩起訴在施用毒品案件運用上之實務爭議，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103 年 2 月 15 日，第 1 至 13 頁。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線

（文接二版）

伍 施用毒品之緩起訴

一、依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104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修正前實務見解[6]咸認

（一）施用毒品罪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如經撤銷，因修正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法追訴」，而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所定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規定，所以該次施用毒品罪檢察官應逕行起訴，無庸聲請觀察、勒戒。

（二）施用毒品罪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其效果「等同於」觀察、勒戒處遇，如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 5 年內再犯，等同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5 年內再犯，檢察官應逕行起訴，無庸聲請觀察、勒戒。

二、本次修正之第24條規定

（一）第 1 項修正為：「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修正理由說明：「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變得多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此項修正，使得原本檢察官僅能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擴張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例如檢察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僅命施用毒品者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而施用毒品者無庸接受戒癮治療，仍然排除（初犯、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後再犯）觀察、勒戒程序或（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內再犯）起訴程序之適用。

（二）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修正理由說明：「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此項修正，使得原本施用毒品罪緩起訴處分經撤銷後，法律效果從「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變為「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故上開決議從條文「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規定立論「檢察官無庸再聲請觀察、勒戒」的基礎已不再存在，新規定應如何適用，可能的解釋方向有二：

1. 第一種解釋：單純從修正條文文義觀察，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撤銷後，檢察官可以選擇聲請觀察勒戒、（再次）緩起訴或逕行起訴。

2. 第二種解釋：

上開修正理由已明示，「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仍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惟本項修正條文「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之「起訴」應如何解釋？

從修正後施用毒品者處遇架構整體觀察，立法者區分「初犯」及「三年內再犯」、「三年後再犯」3 種類型，「初犯」、「三年後再犯」者，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原則上檢察官應聲請觀察、勒戒」，「三年內再犯」者，則依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檢察官應提起公訴」，至於上開原則之「例外」就是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 不適用之。」本項修正前，當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初犯」、「五年後再犯」者，可不用觀察、勒戒；「五年內再犯」者，可不用起訴。本項修正後，當檢察官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時，「初犯」、「三年後再犯」者，可不用觀察、勒戒；「三年內再犯」者，可不用起訴，則當該緩起訴處分被撤銷時，修正前規定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實務定見認為檢察官只能起訴而不能聲請觀察、勒戒，但修正後則規定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已無強制檢察官起訴之規定，自應如修正理由所明揭「仍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回歸施用毒品處遇之原則。準此：

（1）條文所稱之「繼續偵查」，係指「初犯」、「三年後再犯」之情形，因緩起訴撤銷而已無第 24 條第 1 項之「例外事由」，檢察官原則上應聲請觀察、勒戒，但仍有例外，誠如修正理由所稱：「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檢察官仍得斟酌情形，再次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而成為新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例外事由」，排除觀察、勒戒制度之適用。

（2）條文所稱之「起訴」，則指「三年內再犯」之情形，「原則上檢察官應提起公訴」，因原先檢察官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而形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例外事由」才無庸起訴，當該緩起訴處分被撤銷，該例外事由不復存在，除非檢察官斟酌情形，又為另一「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再形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例外事由」，否則回歸原則，檢察官自應提起公訴。

上述第一種解釋方式並不可採，除了明顯違背修正理由外，本次修正將「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改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但施用毒品者「病患性犯人」特質之定位並未改變（可參閱本次修正第 20 條立法理由，更從 5 年修正為 3 年，放寬觀察、勒戒的適用時機），過往實務見解的立論基礎，如果勉強說「戒癮治療」等同於「觀察、勒戒」，但修法之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不一定需要戒癮治療，原先的立論基礎也就不再存在，蓋基於先醫療後司法、施用毒品刑事處遇的立法架構，例如「向公庫支付金錢」的緩起訴處分，自然不可能有與「觀察、勒戒」具有相同的治療效果，立法者也並未賦予檢察官自由決定觀察勒戒或者逕行追訴處罰之權利，是以「初犯」、「三年後再犯」之施用毒品者仍應回歸觀察、勒戒制度接受治療，而非逕予起訴。簡言之，新法下的「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已不再具有等同於「觀察、勒戒」之效力。

（三）新法「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不再具有「等同於」觀察、勒戒之效力，而舊法之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於新法生效後亦然，否則難以合理適用修正後第 24 條第 2 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規定，況且，修正後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也不乏附命戒癮治療之情形，但修正規定並未區分此種緩起訴處分與其他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之差別，修正理由更指明：緩起訴處分屬於機構外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毒，撤銷後仍有觀察勒戒制度之適用，俾利機構內處遇戒除毒癮等語，可見不論何種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立法者已（重新）定性階層化的施用毒品處遇，緩起訴處分屬於「機構外處遇」戒毒，檢察官得斟酌情形適用，但當該緩起訴處分撤銷後，仍應回歸具有強制性質之「機構內處遇」，即觀察、勒戒制度，而非逕施予刑罰，蓋觀察、勒戒制度屬於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施用毒品罪之刑事追訴程序障礙事由。從而，附條件（或舊法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後 3 年內再犯，自不能與觀察、勒戒完畢 3 年內再犯相提並論，此時施用毒品者應接受何種處遇，應視其有無曾受觀察、勒戒？又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多久後再犯判斷，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應不得再援用。

三、新舊法比較

依本次新增第 35 條之 1 規定及新舊法比較處理，可參考前述肆、四部分，如依新法規定應觀察、勒戒者，檢察官即不應提起公訴。常見情形設例：被告未曾經觀察、勒戒，初犯施用毒品罪，依舊法規定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下稱原案），嗣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施用毒品罪（下稱再犯案），原案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依照舊法及上開決議，原案及再犯案均應提起公訴，惟依照新法規定，緩起訴處分效力並不等同於觀察、勒戒，檢察官應就原案及再犯案均聲請觀察、勒戒並僅執行其一。

陸 施用毒品罪之過渡規定

本次新增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處理舊法時期犯罪、舊法時期起訴繫屬法院之問題，立法理由說明：「若該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則倘依修正後規定應觀察、勒戒者（不論是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後 5 年內再犯，或撤銷緩起訴但未經觀察、勒戒之問題），法院不應逕為公訴不受理，而應依職權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後倘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法院應為免刑判決；倘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法院應職權裁定強制戒治，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或期滿後，法院應為免刑判決。

至於舊法時期犯罪、新法時期始起訴繫屬法院之情形，則無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之適用，應觀察、勒戒之案件檢察官卻誤提起公訴者，法院仍應為不受理判決。

柒 施行日規定

新修正之第 36 條規定：「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本次修正之第 18 條、第 24 條（上述伍之部分）及第 33 條之 1 部分，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二、其餘修正部分何時施行？

最高法院對此種立法方式有不同解讀，以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例，當時第 36 條並未修正，仍維持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原規定：「本條例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則 98 年 5 月 20 日該次修正之條文自何時生效施行？甲說：公布日起算至第 3 日生效，該條規定非謂嗣後任何修正條文，均須

（文轉四版）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icial Yuan

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許恒達教授主講洗錢防制法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政大許恒達教授主講「洗錢防制法相關問題研析」，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說明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修法共有 6 大主軸：（1）擴張構成洗錢的前置罪名，第 3 條第 1 款將最輕本刑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列為該法所稱之「特定犯罪」，為洗錢的前置罪名之一，且因之所生犯罪所得，一律禁止以洗錢方式漂白，否則另構成後階段的洗錢犯罪；（2）強化金融機構反洗錢的法令遵循義務，要求金融機構須訂定反洗錢的內部規範，包括人員訓練、客戶身分審查與交易紀錄留存、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第 6 條至第 11 條）；（3）課與一般人出入境通報義務，違反者其財產得直接由海關沒入（第 12 條）；（4）偵查程序中，授與檢察官得對被告帳戶向法院聲請禁止交易或處分命令之權限，該權限於審判中並得由法官依職權為之（第 13 條）；（5）洗錢犯罪從原一般性的洗錢行為（第 14 條），擴張處罰包含持有無合理來源財產而申請開戶，或規避防制程序之行為（第 15 條）；（6）沒收規範的重新整備（第 18 條）。

許教授接著說明洗錢行為有 3 種型態：移轉變更型、掩飾隱匿型、收受持有使用型（第 2 條）；其保護法益在於前置犯罪的刑事訴追利益，避免前置犯罪所得流入金融交易市場。許教授並舉人頭帳戶提供者為例，分別以臺高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773 號、臺南高分院 107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及 107、108 年法律座談會提案作說明，指出提供人頭帳戶者若非詐騙集團成員，僅由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進行洗錢轉帳交易時，方構成移轉型洗錢罪之幫助犯；但提供者若對其幫助移轉型洗錢罪無認知，即不成立該罪之幫助犯。

許教授另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2057、2500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等刑事判決就「車手」作解說，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為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屬第 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而成立第 14 條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許教授認為取款車手僅於不成立詐欺罪正犯或共犯時，方可論以持有型洗錢罪；但如認車手係屬詐騙集團成員且構成詐欺罪刑責時，即不成立洗錢罪。

最後，許教授亦對強制工作之相關疑義，說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35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許教授認為將刑法第 55 條但書之封鎖作用擴張至輕罪的其他法律效果，已超越但書文義，且擴大解釋的效果不利行為人，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此部分應待修法予以解決。

彰化地院舉辦中部法院藝文聯展 迎向美好

彰化地院藝文走廊本季邀請中區司法機關現職、退休人員及社區藝文人士共襄盛舉，合辦藝文展覽，期藉此傳達「藝起合作 對抗疫情」，共同迎向美好未來的祈願。

本次書畫及攝影聯展，聯合臺中高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中、彰化、苗栗等地院共同展出，並邀請彰化地區藝術家共有近 70 件作品，展期至 6 月 30 日止，歡迎民眾參觀，親身體驗每一件作品所蘊含的美好故事。



圖／彰院蔡名曜院長（右）及李淑惠法官（左）於李法官水墨作品「珠圓玉潤豐碩」前合影

文／彰化地院提供

司法院研修刑訴有關精神障礙等用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4 月 10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前次會議已就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及第 186 條部分達成初步共識，並由刑事廳依被告訴訟照料與證人具結義務之不同規範要求，擬定修正草案初稿；另就第 294 條、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有關就審能力及受刑能力部分，因委員對相關要件及實務適用可行性多有疑問，故本次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代表及實際從事司法精神醫學鑑定之醫師代表參與討論，並供諮詢。

關於第 294 條停止審判要件部分，就是否明確定義「身心障礙」，甚或刪除，與會委員尚有不同意見。另就初稿所定之「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要件，有委員建議應精簡為「無訴訟能力」，其餘內容於修正理由說明即可，並增訂當事人得抗告之明文；與會醫師代表則認為，如有初稿之文字作為指引，較有利於鑑定實務依循，且適用上或可藉由類型化而益趨完善。

關於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停止執行事由部分，併就刑事廳所擬「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執行意義」及法務部代表就第 465 條提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之建議修正文字進行討論。衛生福利部代表並建議將「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之用語，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

新北地院啟用戶外臨時服務中心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因每日洽公民眾多，為分散人流紓減民眾群聚，自 4 月 13 日起在院內停車場旁，架設臨時性戶外組合屋設置「臨時為民服務中心」，將平日洽公民眾最頻繁的快速收狀櫃台、訴訟輔導科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駐院諮詢律師等業務，分流移至組合屋內，分隔分區服務民眾，由志工引導管控進出人流，並在組合屋入口處實施配戴口罩、禁止飲食、酒精消毒及詢問相關旅遊史等防疫措施。

新北地院為確保業務不受疫情影響正常運作，自 3 月下旬即啟動異地分區辦公方案，分散同質性人員辦公場域，並於聯合服務中心內隔間分散辦公，本次更進一步啟用戶外服務中心，期能兼顧防疫及為民服務工作。

（文接三版）

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7]。乙說：於該次修正公布後 6 個月生效施行[8]。

本文認為，上開爭議，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6 條規定嗣經數次修正後，應可見立法者似採取乙說立場，如 99 年 11 月 5 日該條修正增列第 2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1 項仍維持「本條例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立法理由說明：「本次修正條文並無另定施行日期需求，可自公布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104 年 1 月 23 日又修正第二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一項仍維持「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05 年 5 月 27 日則將第一、二項修正統合規定為：「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06 年 5 月 26 日再次修正為：「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綜上可知，該次修正條文，如立法者認為有另定施行日期或者自公布日施行之必要，會在該條文明定施行日或自公布日施行，除此之外，立法者回歸該條原則規定，修正條文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再參以本次修正理由第 1 項謂「明定施行日期」、第 2 項則敘明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33 條之 1 部分，有由行政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足認本次修正除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33 條之 1 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外，其餘修正規定應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註釋

7 參閱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91 號、107 年度台非字第 223 號判決意旨，但若採取此見解，該次修正條文即未規定施行日期，似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規定有違。

8 參閱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43、6573 號判決意旨。

9 此疑義可見諸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4 號討論。

10 個人曾對此聲請大法官解釋，詳細理由可參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560 號裁定附件之釋憲聲請書。

捌 附論

一、施用毒品罪之訴追標準，從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5 年內再犯修正為 3 年內再犯，在新法生效施行前，對於 3 年後、5 年內再犯之案件，雖然仍可逕行追訴判刑，但依前述本次修正第 20 條之立法理由，立法者已決定放寬觀察、勒戒制度之適用，且認為 3 年後、5 年內再犯之施用毒品者，仍有戒除毒癮之可能，也就是尚未放棄協助此類型被告戒毒，則在新法生效前，此類型案件是否適宜逕行處罰？是否會造成同一被告，施用毒品在先的案件受刑事處罰，施用毒品在後的案件反應觀察、勒戒之情形？先醫療後司法之立法原則應如何落實較為妥當？法院是否有等待新法生效後再行職權裁定觀察、勒戒之空間？

二、舊法時期的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其效力是否可以真正等同於觀察、勒戒？尤其當被告根本未依命接受戒癮治療而遭撤銷緩起訴的情形，我們如何能認為此種「想像的戒癮治療」，讓被告已等同於接受了觀察、勒戒？又如果被告已依命完成了戒癮治療（如果說「等同於」觀察、勒戒，檢察官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無施用傾向之情形，應類推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但緩起訴處分卻因為施用毒品以外之原因被撤銷，何以卻要起訴[9]？以上僅略述舊法制度下，多數實務見解可能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憲疑慮[10]，然而本次修法如依上開說明，撤銷緩起訴後仍應回歸觀察、勒戒制度，似已解決此違憲疑慮，但在新法生效前，法院是否適宜依舊法規定逕行判處刑罰？抑或有等待新法生效後再行職權裁定觀察、勒戒之餘地？

（作者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萬國雜 229期
音樂產業與智慧財產之交會—以伴唱機之強制授權議題為中心……林艾萱、林上倫
IT專欄 我國法院近年關於手段功能用語之撰寫語法的判斷趨勢……吳凱智
法學論述 中國外商投資法評析……王泰銓
台灣法講座 契約用語講座 第五講：「期間及期限」（中文）……陳文智、山村眞登
契約用語講座 第五講：「期間及び期限」（日文）……陳文智、山村眞登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大專院校團購破
眾多知名講師大
博客來考試用書
基本
針對刑事法
！最新最齊
今年上
必備入手
·立法沿革：
·條文要旨：
·命題紀錄：
·相關條文：
·相關釋字：
·草案理由：
·附錄釋字：
熱門搜尋
請洽新保成
www.eyebo
保成瘋法律
Facebook
歡迎您
提供法律公職/專
重要實務見解精華
各類輔考講座資訊
出版品建議回饋
各項加值服務陸續